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30號

聲請人 楊清欽
相對人 吳朝宗即銓記工程行
朱素蘭
豐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張安輝
相對人 林三賢
張培軒
台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吳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朝宗即銓記工程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
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
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
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
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88

錄內容第柒點所示，由被告即相對人吳朝宗即銓記工程行負擔。經查：

(一)第一審法院為釐清聲請人喪失勞動力比例，曾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鑑定，由聲請人預納鑑定費用（含鑑定費、門診費、檢查費等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5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71、89、91、132），此費用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，自屬第一審訴訟費用之範疇。是以，相對人吳朝宗即銓記工程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50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本案兩造間就訴訟費用負擔既已約定由吳朝宗即銓記工程行負擔，則其餘相對人即無庸負擔本案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